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以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東京

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中關於票面金額「85,562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2,56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